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員工商業道德守則

一、總則

為進一步明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商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規章制度，在開展各項業務時更好地肩負社會責任，遵守最高商業道德，以誠實、正直、公正為基石，促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誠信的基礎上不斷發展，特制定本守則，並定期審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商業道德表現。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員工），並且盡力引導與其共事的其他人員，確保以同等的商業和道德標準行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有員工應當遵守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業務各個領域的最高道德規範標準，並且應當遵守經營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遵守公司上市規則。同時，本公司會定期識別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要求以上人士適時進行利益申報，按既定程序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二、環境、健康和 safety

在開展業務活動中應保持良好的環境、健康與安全記錄，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公司價值，不斷改進工作，力求做到杜絕所有事故、工傷、環境損害。

- 應理解所參與業務涉及的環境和職業健康問題及安全方面的注意事項，並應理解和遵守與之相關的法律要求；
- 在製定所有業務計劃時，對於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所帶來的環境健康和​​安全影響都必須給予應有的考慮；
- 應努力節約使用自然資源，務必以安全的方式儲運有害物料，在實際可能的範圍內減少有害物料的使用；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三、保密信息和知識產權

保護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保密信息不被未經授權地獲取或不適當地公開，並且採取預防措施以保護其不被損害或丟失。通過獲得專利或商標保護及防止商業秘密被公開來保護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

對於他人擁有的保密信息須恪守道德。拒絕接受其他方的保密信息，除非處於適當情形之下，如根據與評估和其他方預期交易相關的保密協議。當確實從他方接收保密信息時，應當遵守適用法律及任何適用的保密協議以保護其秘密性。

四、誠信廉潔

任何人不得以獲取商業交易機會為目的，在交易之外以回扣、促銷費、宣傳費、勞務費、報銷各種費用、提供境內外旅遊等各種名義直接或間接收受現金、實物和其它利益，

或進行任何反競爭及內幕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不得直接收受現金（即紅包）、實物（即禮物）及回扣等；
- 不得假借中介費、介紹費、勞務費、促銷費、廣告費、宣傳費、贊助費、折扣佣金等名義收受現金（即紅包）、實物（即禮物）；
- 不得以報銷方式或用沖帳方式收受好處；
- 不得有收受軟回扣、優待和款待的行為，如：高消費招待、提供出國機會或旅遊觀光、提供住宅或住房裝修等；
- 不得通過附贈，如通過賭博或抽獎方式獲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為個人及近親屬的工作和業務獲取便利、優惠及利益。

五、罰則

任何違背本守則的行為，本公司將有權給予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提前解除勞動合同，依法提交司法機關處理，以及追究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造成的損失等。

六、附則

本守則自印發之日起施行。